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○○

　　林○○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黎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與林○○等人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協議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於法未合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間命予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